

龙岗园山荷坳社区桂坪路 40 号“4·27” 一般高处坠落重伤事故调查报告

2026 年 4 月 27 日 10 时 38 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桂坪路 40 号（龙岗园山金昇厂城市更新单元）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重伤。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和《龙岗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深龙安办〔2025〕17 号）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授权园山街道办事处牵头，成立了由应急管理办（安监）、综合行政执法队（城管）、党建和组织人事办（总工会）、平安法治办（司法所）、荷坳社区工作站、荷坳派出所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纪工委介入，组长由园山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园山街道党工委委员、副主任担任。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龙岗园山荷坳社区桂坪路 40 号“4·27”一般高处坠落重伤事故¹是一起因深圳市卓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现场安全

¹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管理缺失，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杨某荣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冒险高处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施工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城联合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卓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签订《荷坳旧村树木服务意向书》，由深圳市华城联合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卓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完成荷坳旧村涉及大运枢纽融资地块腾挪用地（即事发地）范围内的树木迁移工程。深圳市卓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因自身无施工队伍，将承包的树木迁移工程的劳务施工分包给深圳市创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双方为长期合作关系，未就本次施工作业签订分包合同，也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本次树木迁移施工有取得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放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深城许字【2025】第 LHLG20250176 号）。

（二）施工作业流程

本次树木迁移施工作业流程为：①绿化工对树木枝干进行修剪；②挖掘机将迁移树木挖出；③用随车起重运输车将树木吊运至车厢；④将车厢内树木捆绑固定后运至移栽地点。

（三）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卓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690 号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 201，法定代表人为彭某丽。经营范围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农业园艺服务；树木种植经营；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市创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5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布龙路 171-1 号全伟达工业区洪桦基地 1 号 203、204、205、206、207,法定代表人为刘某辉。经营范围包括清洁服务;生物防治;四害消杀服务;园林机械的销售;国内贸易。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造林工程规划设计、监理、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道路绿化、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彭某丽,女,苗族,37 岁,湖南省怀化市人,身份证号码:431*****821,深圳市卓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4 月 27 日,根据深圳市卓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安排,劳务分包单位深圳市创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员工杨某荣(伤者)前往园山街道坪新路与桂坪路交会处对 10 株树木开展迁移作业,并根据施工需要联系了挖掘机司机吴某锋、随车起重运输车司机刘某某生、绿化工沈某,其中,杨某荣负责现场施工组织和操作油锯进行树木修剪作业。早上 7 时许,杨某荣、沈某、吴某锋到达事发地点进行作业,将需要移植的 10 棵树木修剪挖出并吊装运输。上午 10 时左右,刘某某生驾驶随车起重运输车到达现场,待车辆支腿固定好后,开始将挖出的树木吊运至车厢,

杨某荣站在车厢尾部负责扶正吊运至车厢上的树木。在吊运第4、5棵树时，因两棵树过长，而道路较为狭窄，装车后无法运输通行，杨某荣决定把树吊运上车后再锯断过长部分。10时30分左右，5棵树木完成吊运装车，刘某某生操作车辆将吊臂收回，并开始拉绑带将树木固定在车厢上，此时车厢上的树木还未用绑带完成固定，杨某荣则站在车厢过长树木的尾部操作油锯对过长的树木树干进行切割作业，随后杨某荣先锯断了第5棵树过长的部分树干。10时38分左右，在杨某荣锯断第4棵树的过长树干瞬间，树木因重心失衡导致树干尾部弹起，站在树木尾部的杨某荣失稳跌落至地面。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情况评估

(一)相关企业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挖掘机司机吴某锋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对杨某荣采取了心肺复苏救援措施。救护车到达现场后，经医护人员现场急救，杨某荣被送往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救治。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对杨某荣进行了及时救援。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处置、信息报告及时，应急处置恰当，未出现相关企业和工作人员迟报、谎报、瞒报事故情形，也未发生救援不及时行为。

(二)相关政府部门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园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城管）、应急管理办（安监）、社区工作站等相关职能部门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责成相关涉事单位积极进行

医疗救治，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做好事故现场保护，配合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区应急管理局。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信息报送及时。

(三) 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园山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相关单位积极救治伤者，安抚家属情绪。2026年6月23日，伤者家属已与涉事企业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善后工作已妥善处置。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伤者杨某荣，男，汉族，年龄55岁，重庆市元阳县人，身份证号码：512*****997，深圳市创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工人。根据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杨某荣临床诊断为：闭合性颅脑损伤特重型、创伤性休克、呼吸心跳骤停。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核定损失超过105个工作日，本起事故属于重伤事故。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待统计，杨某荣住院期间的医疗救治费用约57万元。

五、调查情况

(一) 现场勘查情况

1. 吊运装载树木的随车起重运输车（车牌号粤BBB768）停

放在坪新路支线道路，车头朝西南方向停靠在路边，有轻微坡度，车厢装载有 5 棵树木，车厢尾部和中间部位有采用绑带将树木与车厢捆绑固定。



2. 杨某荣用于切割树木的油锯（型号 MS251）掉落在车尾地面，地面同时散落两根切断的树干，切口平整，其中较长一根为涉事树木的树干，长度 225cm。



3. 伤者杨某荣切割树干作业面距离地面高度 2.86 米。



（二）劳动防护用品情况

经调查，事发时作业人员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

（三）作业现场管理情况

经调查，作业现场管理由深圳市卓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负责，但作业时深圳市卓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未安排专人在现场进行安全管理。

（四）监控视频情况

距离事发地点约 100 米处有个监控摄像头能看到事故现场的情况，但因距离较远，且周围树木较多，无法清晰看到作业现场全景。通过视频可以看到作业人员在车厢树木上进行树木切割作业，在树干锯断瞬间树木弹起，作业人员从树木上坠落。



（五）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深圳市卓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未能提供对杨某荣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六、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深圳市卓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未保证施工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与分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未及时制止和纠正杨某荣违规作业行为。

2. 深圳市创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员工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

七、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杨某荣安全意识淡薄，高处作业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在车厢上装载的树木未有效固定的情况下，违规站在树干上对长度过长的树干进行切割作业，在树干锯断瞬间，树木重心失衡导致尾部突然弹起，造成杨某荣从树木上跌落至地面，引发本次事故。

（二）间接原因

深圳市卓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未保证施工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杨某荣不规范作业行为；未监督、教育杨某荣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和安全带。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荷坳社区桂坪路 40 号“4·27”一般高处坠落重伤事故是一起因深圳市卓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杨某荣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冒险高处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

八、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调查组对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深圳市卓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

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未与分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未保证施工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²，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杨某荣安全意识淡薄，高处作业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作业过程不规范，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杨某荣在事故中受重伤，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 深圳市卓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彭某丽，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项的规定³，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九、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经调查，针对此起事故，未发现园山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履职问题。

十、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是深圳市卓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要全面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警示教育，针对高处作业等高风险作业岗位，专项普及安全操作规程、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范；要严格落实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确保所有作业人员熟知作业安全要点、事故风险及应急处置措施，从根源上杜绝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等问题。

二是深圳市卓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高风险作业专人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全程监督作业人员操作行为，及时发现、制止高处违规作业、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不安全行为。要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台账，闭环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三是深圳市卓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要全面梳理、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四是园山街道办等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园林绿化作业安全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监管工作，要吸取事故教训，组织辖区园林绿化作业相关单位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并加强日常巡查检查，督促各作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职责。